

佛山市卫生健康局

依申请公开

佛卫函〔2020〕173号

佛山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做好2021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区卫生健康局，市直各医疗机构：

根据原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《关于做好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卫办函〔2013〕303号）通知，接省医考办《关于做好医师资格考试备案工作的通知》（粤医考办函〔2020〕51号，附件1）的安排，现将我市2021年医师资格考试报名备案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经市医考办审核、省医考办备案的《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》是各考生2021年医师资格考试考生报名资格审核的依据之一，凡2020年9月1日以前被医疗机构录取试用，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的人员，将不得在我市参加2021年医师资格考试。请各医疗、预防、保健机构及时为符合《医师资格考试报名资格规定（2014版）》、2021年度拟在我市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人员（包括符合要求的在读研究生）办理备案手续。严禁为不在本单位工作的人员备案，不可为不符合报考规定的人员备案。

二、各单位收集备案人员信息填写《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

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》(附件 2, 原件一式两份, 超过一页的每页必须注明表格名称、页码和加盖单位公章; 电子版上交 Excel 格式) 交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。各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收集齐全本辖区报表后将原件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送我局医政医管科盖章(盖章后一份存档, 一份交申请单位用于 2021 年报考), 同时上报涵盖全辖区考生信息的《佛山考点确认备案的试用人员名单汇总表》(附件 3) Excel 格式电子版。市直医疗卫生机构直接上报我局医政医管科(原件与 Excel 格式电子版)。逾期视为放弃备案, 名单一旦上报省医考办, 无法申请增加或者修改, 请及时通知考生备案。

- 附件: 1. 关于做好医师资格考试备案工作的通知(粤医考办函〔2020〕51号)
2. 广东省医师资格考试报名人员试用备案汇总表(医疗机构填报)
3. 佛山考点确认备案的试用人员名单汇总表(各区卫生健康局填报)



(联系人: 徐文婷, 联系电话: 83995301, 政务邮箱: xuwt@wj.j.foshan.gov.cn)